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麒麟科创园 2026 年至 2027 年水体水质检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宁麒建（2026）08

采购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麒麟科创园 2026 年至 2027 年水体水质检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4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宁麒建（2026）08

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 2026 年至 2027 年水体水质检测

预算金额：27 万元（2 年）

最高限价：每个检测点位单价：125 元/点/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根据江宁环督改和攻坚办（2025）12 号文件要求，各街道和园区需对重点断面所在水体每月开展水质监测预警，及时研判断面达标形势，并做好水质应急保障工作。园区河道检测点位总计 31 个，检测指标包含溶解氧、氨氮、总磷。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上一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截止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要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自拟文件无效）】；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

方式：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880>；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文件获取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获取信息。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也可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

售价：¥1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5.投标文件份数：一式6份（1份正本、5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8.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3份）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联系方式：王梓 025-685322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方式：张薇 025-84207240、025-836162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薇

电话：025-84207240、025-836162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采购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划分采购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采购包为单位投标。

5.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

不接受备选方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7.5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

7.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8 投标人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

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人与分包投标人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8.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60%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无须在报价表中单列此费用），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9.3 公证费及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由于投标人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或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所需设备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提供的服务及所需设备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服务及所需设备的技术指标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

13.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未达到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

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8.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回投标文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2.2.1.1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1.2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2.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要求。

22.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2.4 算术错误的修正

22.2.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2.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2.5 异常低价审查

22.2.2.5.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2.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11)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属于投标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2.2.2.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或按照采购人内控标准执行。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或按照采购人内控标准执行。

22.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2.2.3.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2.3.2 澄清有关问题。

22.2.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2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3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5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询问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

理机构。

2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8.5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2 投标人不得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相关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0.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0.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相关部门，并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 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评分因素及评分明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明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2	企业业绩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及内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9
3	人员配备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无社保证明此项不得分）	6
		2、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现场采样人员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人员列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无社保证明此项不得分）	10
4	投入本项	投标人配备 pH 计、溶解氧测定仪、浊度仪，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15

	目的设备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提供购置发票及有效的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证明材料中设备名称与本项要求不一致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否则评委有权视为不符合要求）	
5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理解准确，关键性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8 分；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关键性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关键性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欠合理的得 4 分； 对本项目理解不准确，关键性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包括：水质检测整体设想及总体目标）进行评分： 工作方案安排全面、规范、合理、有针对性得 8 分； 工作方案安全基本全面、基本规范、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工作方案安全欠全面、欠规范、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工作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技术控制措施（包括：管理规章制度、检测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质量技术控制措施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8 分； 质量技术控制措施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有基本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6 分； 质量技术控制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质量技术控制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安全保证措施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8 分； 安全保证措施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有基本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6 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检测过程中布点、样品采集、样品处理、样品测定、报告编写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工作方案安排全面、规范、合理、有针对性得 8 分； 工作方案安全基本全面、基本规范、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工作方案安全欠全面、欠规范、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工作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8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投标人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对本章内容进行响应说明，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缺项漏项均视为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宁环督改和攻坚办（2025）12号文件要求，各街道和园区需对重点断面所在水体每月开展水质监测预警，及时研判断面达标形势，并做好水质应急保障工作。园区河道检测点位总计31个，检测指标包含溶解氧、氨氮、总磷。

★二、项目需求

园区水质检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河道	上坝河	JC24 上坝河（上坝河运粮河东路桥东侧）	每月1次	溶解氧、氨氮、总磷
2			JC27 上坝河（上坝河与东麒路交叉口东侧）		
3		上坝河二支流	JC28 上坝河二支流（上坝河二支流麒麟智慧园桥下游）		
4		青龙山撤洪沟	JC32 青龙山撤洪沟（青龙山撤洪沟南湾营街桥北侧）		
5			JC33 青龙山撤洪沟（青龙山撤洪沟人工智能产业园北侧）		
6		余粮河	JC21 余粮河（沧波门南街与马高路交叉口西南侧）		
7		运粮河	JC8 运粮河（运粮河沧波门南街桥北侧，沧波门泵站排口）	每月2次	
8			JC9 运粮河（运粮河与白下撤洪沟交叉口东）		
9			JC10 运粮河（南庄泵站排口处）		
10			JC11 运粮河（运粮河石杨路桥南侧）		
11			JC12 运粮河（运粮河下游三河交汇处）		
12		百水河	JC22 百水河（沧波门北街与马高路交叉口东北侧）		
13			JC22 百水河（运粮河西路桥西侧）		
14			JC35 百水河（百水河绕城高速东侧）		
15			JC34 百水河（百水河南湾营广场处）		
16		麒麟湖	JC16 生态大湖（生态大湖出口）	每周1次	
17		天旺河	JC4 天旺河（天旺河下游溢流堰）		
18		涧沟	JC1 运粮河上游（丹青路与华汇路交叉口）		
19			JC2 运粮河上游（北湾营街与开城路交叉口）		

			西北侧)		
20			JC3 运粮河 (北湾营街暗涵下口)		
21			JC5 运粮河 (天旺路与运粮河东路交叉口南侧)		
22			JC6 运粮河 (南湾营街与运粮河东路交叉口南侧)		
23			JC7 运粮河 (运粮河启迪大街桥北侧)		
24		沧波河	JC20 沧波河 (沧波门南街与马高路交叉口东南侧)		
25			JC19 沧波河 (沧波门泵站入水口)		
26		生态河	JC15 生态河 (生态河光华路桥南)		
27			JC14 生态河 (生态河智汇路桥北)		
28			JC13 生态河 (生态河南庄泵站入口)		
29		定林大沟	JC31 定林大沟 (南湾营路与东麒路交叉口东南侧)		
30			JC26 定林大沟 (智汇路与天宇路交叉口南侧)		
31			JC25 定林大沟 (定林大沟定林泵站入口处)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2、在不增加检测总量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调整检测点位和检测频率，并根据实际检测点位数按实结算。
- 3、中标人需针对水质检测报告每季度做出水质分析及研判。
- 4、付款方式：在完成水质检测内容并且每季度提供相应水质检测报告的前提下，经审计审核后根据实际检测点位数按实计算，每半年支付一次检测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宁麒建（2026）08

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 2026 年至 2027 年水体水质检测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宁麒建（2026）08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江宁环督改和攻坚办（2025）12 号文件要求，各街道和园区需对重点断面所在水体每月开展水质监测预警，及时研判断面达标形势，并做好水质应急保障工作。园区河道检测点位总计 31 个，检测指标包含溶解氧、氨氮、总磷。详见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暂定总价____（小写）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人民币；固定单价____（小写）元/点/次人民币，（大写）每次每点____元人民币。

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在不增加检测总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调整检测点位和检测频率，并根据实际检测点位数按实结算。

本合同单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宁麒建（2026）08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在完成水质检测内容并且每季度提供相应水质检测报告的前提下，经审计审核后根据实际检测点位数按实计算，每半年支付一次检测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拒付款的，应当加付逾期利息。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照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 2.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文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
下述_____（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公司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公司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公司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一旦我公司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本项目所述内容。

5.我公司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固定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委托的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请将开标一览表放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 元/次/点 大写: 人民币每点每次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在“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如勾选“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如勾选“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如勾选“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
1							
2							
3							
总计（元/次/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上一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截止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要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自拟文件无效）】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技术部分内容逐一说明。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商务部分内容逐一说明。

目录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目录八、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若有）

目录九、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